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金马”）股票于2019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通过电话问询、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55号），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复并公告。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45.97%股份的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7%）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649,470股（不超过总股本10%）。

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通化市人民政府签署支持民企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通化市人民政府拟通过与北京晋商共同设立民营企业支持纾困基金（下称“纾困基金”），帮助北京晋商降低股票质押

率，进而推进上市公司龙煤医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签署《关于支持民企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工业大麻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与吉林省农业科学院、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工业大麻合作项目协议》，探索工业大麻的育种、种植及产品研发。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事项。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
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
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截止目前，公司未公
开的财务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目前
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
形。

3、通化市人民政府与北京晋商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合作的框架性
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且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
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进一步推进基金筹建、资金到位
和股票转让等事项，以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最终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存在较大
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通化市人民政府签署支持民企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

4、工业大麻种植属农作物种植业务，受种植管理、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产量波动、产品品质差异的风险；围绕工业大麻进行产业布局是公司首次开展的经营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本《合作协议》相关事项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合作项目未产生收益之前，该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详见2019年4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工业大麻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